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森源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查阅了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核对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161,489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9,999,972.9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森源电气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865,811.4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

储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50,000	216,000
2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50,000	49,786.58
3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16,000	16,000.00
合计		216,000	212,786.58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止2017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54,5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0,083.09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2,486.81万元。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8月28日，除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54,500万元外，之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按时收回，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该项目以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平台，拟建设包括核电电力装备的抗老化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抗震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耐高温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核电电气设备大容量开断技术研究中心、高寿命运行技术研究中心、核电电气设备结构设计与研究中心及实验检测和科技成果转移创新服务平台，形成集核电电力设备基础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支持服务为一体的研发基地，为公司核电电力设备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

该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本次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

由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

八、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利用实施主体的区位优势，保障项目能够快速推进，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推进低于预期。而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电气控制设备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基础和良好的产品试制条件，同时公司现拥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中压大功率变频技术工程实验室、智能互联输配电装备及系统集成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已为核电电力装备项目的研发提供了大量的基础技术支撑和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本次变更由公司在所在地直接实施，能够集中公司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最大化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该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十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森源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已经森源电气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森源电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森源电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卫晓磊

牛 柯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